

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試類別及缺額：

一、長期代課教師：

甄選職缺	領域科別 招考人數	授課年級	說明
長期鐘點 代課教師	音樂 (正取一名)	節數：每週 6 節 授課年級：一-六年級	實際授課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須協助指導直笛團隊。
	健體、綜合 (正取一名)	節數：每週 7 節 授課年級：一-六年級	實際授課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須參與校內社團指導。

二、前開各甄試類別總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

三、超鐘點費和每月薪水將不同時間發放，報考者請自行斟酌。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不得異議。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六)持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七)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二、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

辦理第 2 次及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 1、報名資格：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閩南語教師應兼具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格或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
- 2、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00~下午 14:00。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 1、報名資格：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閩南語教師應兼具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格或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
- 2、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00~下午 14:00。

三、第 3 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 1、報名資格：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閩南語教師具備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格者無學歷限制，惟閩南語中高級認證通過者仍須具備大學(或以上)畢業。
- 2、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00~下午 14:00。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東石鄉龍港村 113 號)。

聯絡電話(05)3732671#18【王主任】。

柒、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切結書、同意書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 四、免繳交報名費。

捌、甄試日期：所有階段應考人員請先於甄選當日下午 14 時 40 分前往本校教導處報到。

- 一、第一階段甄選：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15 時 00 分起。
- 二、第二階段甄選：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15 時 30 分起。
- 三、第三階段甄選：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16 時 00 分起。

玖、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當日報到後現場說明)。

拾、甄試內容與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一、口試 55%（5~10 分鐘）：內容包括教學實務、班級經營、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教學技巧、教具使用、教學目標、常規管理、表達能力及儀態等。

二、資料審查 45%：含書面資料審查，內容包括個人創作、各項證書、教學檔案、研習進修、得獎記錄等，請集結成冊，甄選結束後發還

拾壹、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甄選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s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貳、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依下列期限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一、參加第 1 次招考者，請於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9:00 至中午 12:00。

二、參加第 2 次招考者，請於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9:00 至中午 12:00。

三、參加第 3 次招考者，請於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9:00 至中午 12:00。

拾參、申訴專線：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1 日內撥打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5)3732671 轉 18。

拾肆、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一）經本校聘任為編餘缺代理教師，其聘期起迄期間嗣縣府核定公文後，另訂聘期之起聘日及終止日。

（二）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三）原編制內教師於差假、留職停薪、兵役或借調期間，因故申請提前復職，致原代理或代課原因消滅時，本校始得終止聘約解除代理。

三、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每週基本節數比照現職專任教師。有關代理及具有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規定。

四、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徵職缺	長期代課教師 ☐ 音樂 ☐ 健體、綜合			貼相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宅：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內擔任代理（代課）教師服務單位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應考資格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研究所、科系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請在右項勾選	☐ 第一階段甄選	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第二階段甄選	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第三階段甄選	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備註		應試閩南語教師應兼具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格或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並具備大學(或以上)畢業者。		
兵役	☐ 已服完兵役。 ☐ 無兵役義務者。				
甄試證編號					
審核結果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人事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甄試證

應徵職缺	長期代課教師 ☐ 音樂 ☐ 健體、綜合	貼 照 片
甄試編號 (由本校填寫)	☐ 第一階段甄選 ☐ 第二階段甄選 ☐ 第三階段甄選 ※甄試編號：	
姓名		

- 一、甄試日期：114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試名稱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甄選科別	☐ 音樂 ☐ 健體、綜合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 資料審查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